

## 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影音高清数据线生产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8 日，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普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变更为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吉安市永新县工业园区茅坪返乡创业园。项目租赁江西潮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16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600 m<sup>2</sup>，投产后形成年产 200 万条影音高清数据线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 01' 48.2"，E114° 19' 25.1"。

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萍乡市华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吉安普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影音高清数据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20〕08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锡、镀锡过程、高频焊线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成分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内模 PE 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以及外模 PVC 成型过程产生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的措施治理。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锡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废气处理中会产生废气活性炭此类危险废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锡渣由厂家回收处理；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79、SS 浓度平均值为 146mg/L、COD<sub>Cr</sub> 浓度平均值为 195mg/L、BOD<sub>5</sub> 浓度平均值为 94.9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8.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1.1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sub>Cr</sub>、SS、氨氮、BOD<sub>5</sub>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sub>Cr</sub>≤500mg/L、SS≤400mg/L、氨氮≤50mg/L、BOD<sub>5</sub>≤300mg/L、动植物油无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1.7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符合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外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西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2标准；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体 $\leq 1.5\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7\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7\text{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锡、镀锡过程、高频焊线过程产生的焊锡废气和内模PE成型过程、外模PVC成型过程产生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对于非甲烷总烃、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的措施治理。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新工业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规范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运行管理，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及时办理转移联单制度。

3、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的规范收集并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8日

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影音高清数据线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电 话         | 签 名 | 备 注  |
|-----|--------------|-------|-------------|-----|------|
| 陈永有 | 吉安赛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882776675  | 陈永有 | 建设单位 |
| 刘楠  | 江西省开信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  | 18797963370 | 刘楠  | 监测单位 |
| 李信  | 退休           | 高工    | 13970465098 | 李信  | 专 家  |
| 胡萍  | 湖北大学         | 讲师    | 15948669168 | 胡萍  | 专 家  |
| 叶光华 | 吉安地区环境技术服务中心 | 高工    | 15978668824 | 叶光华 | 专 家  |